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用效率及收益。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结余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委托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总部财务部组织具体实施。

公司与购买产品的受托方、理财产品发行方、最终资金使用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并匹配了足够的专业人员，明确了合理有效的报告机制以及账户和资金管理要求，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公司为委托理财项目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将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求作为主要原则，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严格评估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专业理财机构，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定期对理财产品安全性进行评估，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